## 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 主日學課程 第二季、二零一六年 查考《希伯來書》 第十二課:基督一次獻祭 我們得以成聖,永遠完全(九25~十18)

## 簡略復習:

前一堂講到主耶穌為大祭司,進入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獻祭、事奉。祂乃 是藉著永遠的靈,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父上帝,所以祂的血更能洗淨我們的良 心,除掉我們的死行,使我們事奉永生的上帝!(參看來九14)

主耶穌以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, 祂是獻祭者, 所獻上的祭物不是別的, 乃是祂自己: 祂自己是立約者, 又成爲所立的新約的中保!

今天這一課, 我們繼續查考主耶穌基督所獻的祭的果效。

- 1. 首先,**分段落**:這一課所涵蓋的經文雖少,但可以分成下列四個段落。 把第九章的最後四節經文(來九 25-28)加入,一直到十 4,這是第一段; 十 5-10 是第二段;第三段從十 11 到十 14;最後一段則是十 15-18。
- 2. 三個重點:上帝的聖潔:人必須交帳:不但按定命人人都有一死,死後還必須面對神的審判。這樣,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向自己要內省,向未來,則是等候、期盼主的再來;主耶穌的再來(尤其是九28)。〖書卷的作者在此處不但提到基督在這末世頭一次顯現,且進一步提到祂的再來。這樣的寫法頗有深意。在前約裏,大祭司在贖罪日當天帶著血進入至聖所,所有的人都得等在外面,大祭司從至聖所出來後,才算完成蒙神接納的贖罪祭。主耶穌帶著祂自己的血,為我們進入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,祂還要再來,"乃是為拯救"那些等候祂的人,同時印證祂一次獻上,成就了永遠贖罪的果效。〗
- 3. **律法←→福音(前約←→新約)**:前者不能(參看十 1-4)做到的,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裏完成了。
  - i. 在律法之下, 獻公牛山羊的血; 耶穌基督乃是獻上自己。
  - ii. 前者必須年年獻上一樣的祭物;而耶穌基督立的新約,只要一次獻上,就把這事完成了(參看來七27),正是指著贖罪的功效說的。

- iii. 在前約下所獻的祭,只是影兒,不是本物的真像。
- iv. 在前約之下所獻的,只能做到提醒的工夫,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換言之,律法無法達成救贖,公牛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(來十4)!但是耶穌基督所獻的,只一次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永遠完全!
- v. 在律法下,祭司必須天天站著事奉,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, 就在上帝的右邊坐下了。
- vi. 基督耶穌所作的,乃是照著上帝的旨意行,完成在經卷上早就記載 了的事奉。
- vii. 前約刻在石版上;新約寫在人的心版上。
- 4. 一次: 這是書卷作者常用的字眼, 參看來六 4, 九 7, 26,27, 28, 十 2, 十二 26, 27。具有 once for all 的含意。另參看來七 27, 九 12, 十 10。 這裡的『一次』含意特別, 帶著有永恒的意義在内! 〖同時參考來十 12, 14, 十二 16。〗
- 5. 講到這裡,我們再一次覺悟到希伯來書的焦點,的確放在耶穌基督身上, 書卷的作者把重點放在**三方面**: 耶穌那高升、超越、更尊貴的身份; 祂 已經成就了的永遠的事工; 祂現今的工作。 《這些也都屬於基督論的範 圍,即基督的身份、位格,以及祂的工作。》

## 討論問題: (可以在接下來的每一堂課裏討論)

在我們所處的時代裏,希伯來書還有什麼相關性嗎?還有什麼作用、還能 給我們什麼幫助?